公司代码：603499 公司简称：翔港科技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8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翔港科技	60349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丹青	唐珺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
电话	021-58075851	021-58075851
传真	021-58126086	021-58126086
电子信箱	lidanqing@sunglow-tec.com	tangjun@sunglow-te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2024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在全球产业链加速重构与消费需求深度迭代的背景下，公司所处的包装印刷行业正经历从"规模扩张"到"价值重构"的深刻转型。作为连接产品与消费者的核心环节，包装印刷不仅承载着商品流通的基础功能，更成为品牌价值传递、环保责任履行与消费体验升级的关键载体。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25年1-12月中国包装行业运行简报》，2025年1-12月全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营业收入20,546.27亿元，同比下降2.35%；累计完成利润总额951.52亿元，同比下降1.69%。

2026年1月20日，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发布数据称，经初步核算，2025年中国化妆品市场规模首破1.1万亿元，稳居全球第一大消费市场，同时下游美妆品牌新品迭代提速，功能性护肤、高端彩妆对差异化、高品质包材的需求攀升，同时环保包材需求扩容，为包装容器板块的业绩提升奠定了外部基础。

另一方面，2025年我国化妆品产业市场国货品牌销售额占比达57.4%。我国化妆品出口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25年我国化妆品出口总额达78.2亿美元，同比增长9.2%，国货崛起与出海提速双向发力，彰显我国化妆品产业创新力、竞争力与国际化水平持续跃升，行业高质量发展步履坚实。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国内优秀的印刷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自成立至今始终致力于以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日化、食品、烟草等领域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包装印刷服务。公司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致力于为日化、食品、饮料类客户提供塑料容器、包装产品及相配套的服务，瑾亭化妆品的主营业务包括化妆品配方设计、包装开发、营销服务。通过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协同，公司业务已实现包装印刷（外包材）、包装容器（内包材）和化妆品（内容物）业务的全覆盖，坚定向"成为日化产品一体化集成供应商"的发展目标迈进。

（二）主要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分为三种，一是原辅材料采购，二是外协加工采购，三是成品采购。公司对采购工作实行集中采购、专业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并已建立健全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工作，优胜劣汰，以保证采购的稳定供应及质量。

(1)原辅材料采购

公司原辅材料采用根据生产计划定时、定量的采购模式，仓储物流部和生产中心根据当前库存并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制定物料采购清单，采购部按照物料采购清单进行采购，为防止突发情况，公司还设立了安全库存。

在确定原材料供应商时，公司优先考虑供应商提供产品的种类、品质和稳定性，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价格与运输等条件，经过严格评审和长期验证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与这些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采购之前，公司将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比价确定最终的原辅材料供应商。

公司对原辅材料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仓管员负责通知品质部对来料进行检验或验收，由IQC按照《IQC来料检验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对供应商来料进行检验。若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

（2）外协加工采购

外协采购是指公司在控制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向外部供应商采购非本企业核心生产环节内容。公司部分手工、压光、覆膜加工环节采取了外协加工的方式，主要由于在整个包装印刷供应链上，部分小企业工序单一但具有成本质量优势，公司可将精力专注于工艺开发、批量生产等高附加值环节，避免浪费公司资源，投入产出比减少。

(3)成品采购

针对客户所需的配件、配料等配套产品，在对供应商的整体工艺设计和质量进行评估后，公司采取向合格供应商采购成品的方式进行配套提供。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工艺部根据产品确定工艺与原材料，请购物料生成《生产施工单》。生产计划部依据物料到货控制计划，以及客户订单交货批次、时间等生产计划与要求发放《生产计划表》，指导车间各机台的生产顺序，协调各工序的班次需求、人员调配。

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施工单》生成《领料单》，各机台人员根据《生产计划表》的作业顺序领取相应物料和资料袋。在生产过程中，品质部根据生产所已确定的产品质量的抽样方法、拟定的产品品质控制点及产品实现过程的监控方法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监控以及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生产指令所要求的产品工艺全部实现后，最后工序的生产负责人按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装箱、摆板、标识。经品质部检验，确认合格的成品方可入库，仓储物流部对即将入库成品进行核查，确保成品已检验合格，数量、编号、包装方式均同生产要求一致后接受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通过招标、商业谈判、直接拜访潜在客户等方式获取订单信息，通过投标、议标等方式获取客户合同订单，主要由营销中心负责公司销售指标的制订实施以及市场开拓工作。

公司采取了深度开发的销售策略，主动向客户提供对包装设计、方案优化的相关建议，对包装印刷产品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积极反馈，努力为客户提供涵盖产品设计、方案优化、加工生产、物流管理的一体化服务。

公司在销售中还借助了互联网的发展，积极探索与实施销售流程网络化，为客户提供从生产、交付到流通等各个环节的网络服务，从而达到提升效率、节约销售资源的目的。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581,944,337.60	1,549,998,636.97	2.06	1,174,892,84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5,100,407.77	822,140,037.13	8.87	600,314,276.86
营业收入	1,034,601,662.54	885,319,514.40	16.86	694,085,569.69
利润总额	147,838,837.36	86,217,258.02	71.47	14,900,72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69,869.16	65,730,818.89	76.89	7,685,60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501,718.70	58,975,922.59	90.76	1,879,29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54,923.59	161,818,877.39	55.83	75,512,95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4	8.84	增加4.7个百分点	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2	72.7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2	72.73	0.0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7,722,489.15	257,618,577.01	226,813,972.75	292,446,62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83,474.31	37,132,592.13	17,154,542.67	20,799,26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311,485.58	36,055,522.56	16,652,400.53	19,482,31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0,655.99	112,698,863.78	69,176,417.89	32,068,985.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董建军	22,387,550	79,039,874	26.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055,240	59,693,340	19.73	0	质押	16,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40,000	24,640,000	8.1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缪石荣	4,658,150	16,303,526	5.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波动增益F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6,960	6,563,040	2.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董旺生	633,040	6,420,140	2.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629,940	2,629,940	0.87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52,827	2,152,827	0.71	0	无	0	其他
于清水	1,941,400	1,941,400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邱桢晓	1,666,100	1,666,100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董建军先生持有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99.75%的股权，董建军先生与翔湾投资为一致行动人。董建军先生与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单一委托人董婷婷女士为父女关系，董建军先生与牧鑫青铜2号为一致行动人。董旺生先生与董建军先生为父子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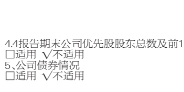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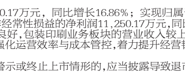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460.17万元，同比增长16.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26.99万元，同比增长76.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50.17万元，同比增长90.76%。公司业绩增长的原因：1、公司立足主业，持续进行市场拓展，包装业务整体表现良好，包装印刷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加强，利润水平同步提升。2、公司持续加强集团化、精细化管理，强化运营效率与成本管控，着力提升经营韧性，运营和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进一步推动利润增长。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为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过确认和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损失共7,298,333.49元（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1,179,109.7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75,394.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6,284.29
二、资产减值损失	8,477,443.26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8,477,443.26
合计	7,298,333.4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其中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经测算，公司2025年转回信用减值损失1,179,109.77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

公司严格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经测算，公司2025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8,477,443.26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29.83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29.83万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四、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25年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7,298,333.49元。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原则上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根据股东会批准的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再发放其他薪酬。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职务薪酬。

（四）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津贴、社会保险及福利和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2026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6年4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独立董事除外。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考核以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科学考评、严格兑现；

（二）薪酬结构与公司长远利益和发展策略相符；

（三）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行业、规模与业绩，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四）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挂钩，与公司激励机制挂钩；

（五）责、权、利对等，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协调。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支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如果公司业绩发生亏损，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构成与发放

第七条 公司工资总额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及各类津贴、补贴等一定时期内支付给全体员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第八条公司董事的津贴及薪酬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原则上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根据股东会批准的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再发放其他薪酬。

第九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津贴、社会保险及福利和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一）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的主要职责、行业薪资水平、服务年限、个人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及相关重要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与健康、守法合规、绿色减排发展、社会责任等)相挂钩，根据公司考核结果，按年度定期发放，绩效薪酬可递延发放。

（三）中长期激励：中长期激励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相挂钩、与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四）社会保险以及公司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定保险，公司可根据需要制定其它公司福利办法，津贴根据公司的制度按时发放。

（五）在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发、资本运作、管理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且董事或高管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及做出贡献的，经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批准，董事或高管的绩效薪酬考核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第十条 公司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三条 公司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薪酬可根据同行业薪酬水平、通胀水平、公司盈利状况、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等因素进行调整。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酬水平；

（二）所在地区薪酬水平；

（三）通货膨胀水平；

（四）公司经营状况；

（五）组织架构调整、职位、职责的调整。

第五章 薪酬止付追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评估是否需要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止付追索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公司可以减少或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津贴：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等，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四）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五）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846.18万元	是	否
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	5,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46.1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各项融资业务，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70%）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0元。

本次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在具体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翔港科技	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	54%	846.18	20,000	22.34%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翔港科技	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	41%	0	5,000	5.59%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担保额度可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进行调剂。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70%股权；朱玉军持有17%股权；景成连持有13%股权		
法定代表人	景成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7812115M		
成立时间	2014年02月13日		
注册地	上海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02.88	50,312.69
	负债总额	27,052.45	28,056.08
	资产净额	23,050.43	22,256.61
	营业收入	10,047.71	44,197.08
	净利润	793.82	4,397.66

2、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董婷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QGB18T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注册地	上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软件销售；销售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25.55	11,877.76
	负债总额	4,934.68	4,685.51
	资产净额	7,090.87	7,192.25
	营业收入	2,346.17	8,326.61
	净利润	-101.38	-819.5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被担保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在具体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充分考虑了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意见

2026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证合同等）。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46.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5%。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曹峻	财务总监	2026年4月20日	2027年9月12日	退休	是	董事长助理	否
李丹青	董事会秘书	2026年4月20日	2027年9月12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曹峻女士、李丹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曹峻女士离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仍将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

曹峻女士、李丹青先生已经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曹峻女士、李丹青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曹峻女士、李丹青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董建军先生提名，聘任祝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祝笑女士简历见附件。

三、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正常进行，公司在未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祝笑，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年10月至2024年9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祝笑女士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

●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0.4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269,869.1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0,616,737.5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302,594,3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207,551.2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82%。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302,594,3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121,037,756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23,632,146股（最终转增股份数及转增后总股本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24,207,551.20	43,227,770.00	11,513,001.58
回购注销总额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69,869.16	65,730,818.89	7,685,607.0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70,616,737.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78,948,322.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63,228,765.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78,948,322.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4.8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269,869.16元，2025年年度分红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4,207,551.2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0.82%，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2025年，公司实现营收103,460.17万元，同比增长16.86%。公司处于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关键阶段，旨在升级产品结构，有设备投入的需求，也有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截至2025年底，公司短期借款约1.89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约3,281.97万元，需偿还的金额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的日常运营，公司需要留存足额资金以支持业务发展及偿还债务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平稳运营，并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这将进一步保护所有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设备投入、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等方面，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实现公司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落实中期分红等现金分红举措，切实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经营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微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包含3名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做出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302,594,3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207,551.2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82%。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302,594,3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121,037,756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23,632,146股（最终转增股份数及转增后总股本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依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7,298,333.49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729.8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公允表达意见，保持了独立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性自查报告，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赵平先生、彭娟女士、陈少军先生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预计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整体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薪酬发放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考核制度执行，薪酬考核及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12.1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董建军先生、董婷婷女士、景成连先生、宋莉娜女士回避表决。

12.2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平先生、彭娟女士、陈少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薪酬发放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考核制度执行，薪酬考核及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总经理董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金泰克股权，是公司全面评估与审慎决策后的战略选择，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安排对外投资布局，适时实现投资收益，同意出售参股公司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审查财务总监候选人祝笑女士的学历、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认为祝笑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祝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祝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克"或"标的公司"）13.1944%的股权（对应金泰克注册资本人民币1088.4819万元）转让给南宁市和鸣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275,986,575.34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金泰克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产生收益约2,598.66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未考虑税费等因素)，预计对公司2026年财务报表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经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根据协议在满足先决条件、交易对手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方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疌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拟与南宁市和鸣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约定，在满足协议所约定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拟以现金275,986,575.34元的对价，向受让方转让所持有的金泰克13.1944%股权。

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安排对外投资布局，适时实现投资收益。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公司持有金泰克的13.1944%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7,598.657534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25,00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10.39%
放弃优先权金额	不适用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在协议约定先决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在协议约定先决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70%。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等。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根据协议在满足先决条件、交易对手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方为完成。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南宁市和鸣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有的金泰克13.1944%股权	27,598.65753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南宁市和鸣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108MAK6PYBY6Y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1/27
注册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11号三层312室
主要办公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11号三层312室
法定代表人	李创锋
注册资本	16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创锋

截至2026年3月18日，南宁市和鸣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到合伙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6,000.00万元。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南宁市和鸣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一季度/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000	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金泰克23.9087%的股权（对应金泰克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72.3619万元），其中，公司持有金泰克13.1944%股权（对应金泰克注册资本人民币1088.4819万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的金泰克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公司出售的金泰克股权，是公司以2.5亿元自有、自筹资金增资所得，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追加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泰克业务正常运营。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602519607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2/12/2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寿禾路10号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1栋1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长方照明工业厂区厂房B一、四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创锋
注册资本	8249.5473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存储器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存储器软件的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有形动产租赁；电子产品检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电子存储器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李创锋	33,153,623	40.1885%
2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9,100	8.0357%
3	深圳市聚泰众成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716	4.1344%
4	共青城浩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8,300	4.0588%
5	南宁产投新兴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1,640	3.2143%
6	江苏疌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209,700	2.6786%
7	共青城宏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064	2.2232%
8	百业奕恒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335	1.4732%
9	黄秋容	990,000	1.2001%
10	青岛臻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880	1.0714%
11	深圳市金芯一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134	0.5893%
12	中州旭诺二号（舟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941	0.5357%
13	湖州中创智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941	0.5357%
14	欧东春	303,834	0.3683%
15	何永丰	194,454	0.2357%
16	陈思思	182,300	0.2210%
17	曹璐璐	145,840	0.1768%
18	吴爱华	145,840	0.1768%
19	顾霆	60,767	0.0737%
20	罗苑群	48,613	0.0589%
21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84,819	13.1944%
2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741,571	2.1111%
23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3,142	4.2222%
24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3,142	4.2222%
25	深圳市泰克新成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909	2.0000%
26	深圳市泰克成长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1,194	1.2500%
27	深圳市泰克众成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1,194	1.2500%
28	深圳市泰成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40	0.2500%
29	深圳市泰行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40	0.25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李创锋	33,299,463	40.3653%
2	南宁市和鸣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23,619	23.9087%
3	深圳市聚泰众成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716	4.1344%
4	共青城浩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8,300	4.0588%
5	南宁产投新兴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1,640	3.2143%
6	共青城宏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064	2.2232%
7	百业奕恒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335	1.4732%
8	黄秋容	990,000	1.2001%
9	青岛臻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880	1.0714%
10	深圳市金芯一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134	0.5893%
11	中州旭诺二号（舟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941	0.5357%
12	湖州中创智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941	0.5357%
13	欧东春	303,834	0.3683%
14	何永丰	194,454	0.2357%
15	陈思思	182,300	0.2210%
16	吴爱华	145,840	0.1768%
17	顾霆	60,767	0.0737%
18	罗苑群	48,613	0.0589%
19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741,571	2.1111%
20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3,142	4.2222%
21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3,142	4.2222%
22	深圳市泰克新成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909	2.0000%
23	深圳市泰克成长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1,194	1.2500%
24	深圳市泰克众成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1,194	1.2500%
25	深圳市泰成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40	0.2500%
26	深圳市泰行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40	0.2500%

3）其他信息

南宁市和鸣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持有的金泰克13.1944%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3.1944%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10月/2025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246,002.4803	304,636.7100
净资产	-3,163.51	17,907.91
营业收入	273,762.0348	323,340.0502
净利润	17,175.6556	19,651.2108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参考投资时间及《投资协议》中相关条款，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公司所持有的金泰克13.1944%股权交易对价为275,986,575.34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所持有的金泰克13.1944%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7,598.657534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0/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_182,000.00_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_916.31_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了解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经济行为着重于企业未来能产生的收益，资产基础法无法准确的反映企业在客户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综上，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被评估单位盈利模式明确，服务的客户群体相对稳定，企业对未来的产品及销售渠道具有明确的经营规划，财务预算数据完善，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所属半导体行业，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相近上市公司，受到相同的经济因素影响，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遵循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特殊假设等评估假设，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3）市场法介绍

1)概述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存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近年来公开披露的已完成或正在进行中的交易案例较少，交易细节及被并购企业的详细信息难以收集掌握，因此本次未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估算。

被评估单位所属半导体行业，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相近上市公司，受到相同的经济因素影响，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2)评估思路

①选取可比企业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具体方法。

可比上市公司选择标准是在公开、交易活跃的市场上，选择可比公司，这些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相同或相似。

本次评估中可比公司选择国内上市的半导体行业的同质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搜集可比公司信息，选取和确定适当数量的可比公司。基于以下原则选择可比公司：

A选择在交易市场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上市公司；

B选择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

C选择正常或者可以修正为正常交易价格的可比上市公司。

②建立比较基准

A对可比企业交易价格进行修正，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考虑：

a对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交易时间差异进行修正，包括市场周期波动和物价变动影响；

b对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性差异进行修正；

B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一个"比率倍数"。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等。

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近期的盈利估计较为准确，可以进行较广泛的参照比较，因此适用于市盈率评估；公司目前收入规模比较稳定，因此适用于市销率评估；P/B策略侧重于公司的账面价值，账面价值受所选用会计政策的影响较大，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净率评估计算。

为进一步判断不同价值比率对于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适用性，对该行业上市公司区间日均总市值、营业总收入(TTM)、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TM)之间的相关性进行回归分析，相比较而言P/E及EV/E的拟合度最好，另外，结合被评估单位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经营情况分析，公司目前利润规模可合理预测，因此在综合考虑定性及定量分析结果后，本次评估采用EV/E作为价值比率。

C可比价值

将各价值比率与被评估单位价值因子相乘，得到可比价值。

③差异调整

A差异评价

分析比较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研发创新、企业规模、企业生命周期、盈利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并选择恰当指标进行量化与评价。

B差异系数

将被评估单位各指标评价分值分别与可比公司分值相除，得到各差异因素调整系数。

C比准价值

将可比价值分别与差异调整系数相乘，得到各比准价值。

④计算评估价值

将各比准价值进行数学统计分析，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由于无法取得可比公司财务数据中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溢余资产等数据，且一般而言，非经常性损益、溢余资产占利润和资产比重较小，因此本次评估未对可比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溢余资产进行分析调整。

3）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模型为：

E=EV+C-D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C：现金等价物

D：付息债务

其中：

EV=可比公司比准价值比率x被评估单价值因子。

4）评估参数

本次评估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对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根据标的公司的行业属性及业务结构，评估机构选取了江波龙（301308.SZ）、香农芯创（300475.SZ）及佰维存储（688525.SH）三家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财务风险、成长性、企业规模及所处经营阶段的差异，计算得出各可比公司的"差异调整系数"（分别为0.6158、0.7346和1.0496）。结合可比公司基准日的市盈率（可比EV/E），经上述系数修正后，得出标的公司的"比准EV/E"（分别为7.39、8.70和7.19倍）。据此测算，标的公司在三家可比公司视角下的"比准价值"分别为311,705.67万元、366,931.01万元及303,162.23万元。

根据市场法评估逻辑，在经营性资产价值的基础上，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再扣减标的公司基准日的付息债务后，最终确定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82,000.00万元。

5）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深圳金泰克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对深圳金泰克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182,000.00万元，评估增值164,092.09万元，增值率916.31%。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参考投资时间及《投资协议》中相关条款，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购买、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N12P，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6号4幢2层205室；

乙方：江苏疌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TF1GW3H，住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丙方：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92736664G，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泥城镇翠波路299号；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合称"转让方"）

丁方：南宁市和鸣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8MAK6PYBY6Y，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11号三层312室（"受让方"）；

戊方：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519607，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寿禾路10号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1栋101。

2、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532,279,726.02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贰佰贰拾柒万玖仟柒佰贰拾陆元零贰分)的对价（"股权转让对价"）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3.9087%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72.3619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其中受让方受让甲方、乙方、丙方分别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及支付对价具体如下：

①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192,213,698.63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贰拾壹万叁仟陆佰玖拾捌元陆角叁分)的对价受让甲方持有标的公司8.0357%的全部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62.91万元）；

②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64,079,452.05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零柒万玖仟肆佰伍拾贰元零伍分)的对价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2.6786%的全部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0.97万元）；

③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275,986,575.34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玖拾捌万陆仟伍佰柒拾伍元叁角肆分)的对价受让丙方持有标的公司13.1944%的全部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88.4819万元）。

④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完毕之日为交割日。

⑤各方同意并确认，公司应在交割完成当日变更股东名册，将受让方信息正式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转让方即不再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受让方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2）、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

①在本协议约定先决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即159,683,917.81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陆拾捌万叁仟玖佰壹拾柒元捌角壹分）（以下简称"第一期对价"）。受让方分别向甲方、乙方、丙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具体安排如下：

受让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57,664,109.59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陆拾陆万肆仟壹佰零玖元伍角玖分）；

受让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9,223,835.6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贰万叁仟捌佰叁拾伍元陆角贰分）；

受让方向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82,795,972.6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柒拾玖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元陆角整）。

②在本协议约定先决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70%，即372,595,808.21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贰佰伍拾玖万伍仟捌佰零捌元贰角壹分）（以下简称"第二期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受让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34,549,589.04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伍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玖元零肆分）；

受让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4,855,616.43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伍万伍仟陆佰壹拾陆元肆角叁分）；

受让方向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93,190,602.74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叁佰壹拾玖万零陆佰零贰元柒角肆分）。

（3）付款的先决条件

除非受让方作出书面豁免，受让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第一期对价支付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均成立为前提（为免疑义，如果仅部分转让方不具备本协议第四条项下付款先决条件，不影响受让方继续向其他已符合付款先决条件的转让方支付相应对价）：

①本协议已经各方及其有权代表签署并生效。

②交易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程序均已完成且合法有效。

③公司股东会已经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决议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公司现有股东已放弃本次交易涉及的优先购买权等有关权利；

批准全部交易文件及其相关附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

④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转让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作出的全部陈述、保证和承诺。

（4）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可以获得的任何利润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全部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总额应相当于守约方因违约行为的发生，或因受到任何不实陈述的误导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被剥夺的一切应得利益。

③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的，自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迟延违约金；若受让方逾期履行支付义务超过30个工作日的，该转让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该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即行终止。

④仅因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配合办理标的股权过户义务导致标的股权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的，自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每日按已取得的股权转让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迟延违约金；若该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配合办理标的股权过户义务超过60个工作日的，受让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该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即行终止。

⑤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在其他方不存在违约/迟延履行/瑕疵履行的前提下，任一方拒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致使本协议交易目的无法达成的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该等违约方应当在协议解除、终止或交易目的确定无法达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安排具体如下：（1）仅就甲方与受让方、公司之间而言，该等违约金为人民币2,250万元；（2）仅就乙方与受让方、公司之间而言，该等违约金为人民币750万元；（3）仅就丙方与受让方、公司之间而言，该等违约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如前述违约方系转让方，转让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无息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款项。为免疑义，转让方各自独立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即任一转让方选择解除本协议或因任一转让方违约导致受让方选择解除本协议，除非其他转让方书面同意，否则解除协议的效力仅适用于该选择行使解除权的转让方/该违约转让方与受让方、公司之间，不影响本协议对其他守约各方（包括其他转让方与受让方及公司）之间的法律效力。

⑥各方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承担违约金、补偿或赔偿责任的任何一方应在主张违约金、赔偿及/或补偿的一方提出书面通知后的10日内履行支付义务。

⑦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5）生效及附则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6）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如果在三十（30）日内各方经协商对争议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该争议应依本协议规定提交仲裁，以作为最终及排他的解决方式。仲裁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并按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该规则内容应被认为以提及方式包括在本条内。申请人一方和被申请人一方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任何一方未能在仲裁规则规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由仲裁委主任指定。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二）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对方有支付能力，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金泰克股权，是公司全面评估与审慎决策后的战略选择，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安排对外投资布局，适时实现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产生收益约2,598.66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未考虑税费等因素)，预计对公司2026年财务报表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经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金泰克的股份。除上述安排，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根据协议在满足先决条件、交易对手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方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

现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2025年，立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瞿玉敏，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8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3年已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李正宇，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郁香香，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5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3年已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9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公司2026年度拟续聘立信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工作安排，与立信确定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其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未发现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和诚信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